

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开展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培育壮大我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，推动新能源资源开发项目与装备制造供需对接，支持质量高、性能好的新能源装备产品开拓市场，现就2023年度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在自治区注册的新能源装备生产企业，在区内生产的新能源装备产品（包括风电、光伏、氢能、储能等装备产品）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风电装备优选推荐产品，必须为单机5MW以上或为5MW以上风电机组配套的零部件，产品质量优良，性能指标优异且满足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光伏装备产品包括组件、电池片、逆变器等，不包括玻璃、背板等材料产品。

（三）氢能装备包括制氢、储氢、加氢、运氢等装备产品。

（四）储能装备包括储能电池等，不包括电解液、正极材料、隔膜等材料产品。

每个企业可以申报多个产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盟市工信局积极开展本地区新能源装备产品优选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核实企业生产能力，确保有关企业申报产品满足优选要求。

（二）请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汇总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至工信厅，电子版发至nmgzbc@126.com。

附件：[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优选推荐名录汇总表](#)

2023年1月3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1078.html>